

二零零七年度中期報告

長江基建是香港最具規模及多元化的上市基建公司，並在國際基建業穩據重要地位。核心業務包括：能源基建、交通基建、水處理基建及基建有關業務。集團的營運範圍遍及香港、內地、澳洲、英國、加拿大及菲律賓。

半年業績概覽

股東應佔溢利（百萬港元）	2,018
每股溢利（港元）	0.90
每股中期股息（港元）	0.27

目錄

中期業績	2
財務概覽	5
綜合收益表	7
綜合資產負債表	8
簡明綜合現金流動表	9
綜合確認收支表	10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1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 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20
股東權益及淡倉	28
企業管治	31
其他資料	34
開派二零零七年度中期股息啟事	36
公司資料及重要日期	37

中期業績

增長動力持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或「集團」）錄得理想業績，延續一貫的增長動力。集團未經審核除稅後股東應佔溢利達港幣二十億一千八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百分之二十七，顯示集團覆蓋不同行業及市場的多元化業務組合整體表現出色。

長江基建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派發二零零七年度中期股息每股港幣二角七分，給予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已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較二零零六年度每股港幣二角五分增長百分之八。上述中期股息將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五）派發。

香港電燈

於回顧期內，長江基建於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香港電燈」）的投資持續穩健增長，為集團提供港幣十億二千一百萬元的溢利貢獻，較去年同期上升百分之七。

香港電燈的本地業務錄得理想成績及維持供電可靠程度達百分之九十九點九九九的世界級水平，同時海外業務亦表現出色，帶動業績增長。

環球基建投資

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度，長江基建在內地的電廠及收費道路投資組合均錄得佳績，溢利貢獻上升百分之二十四至港幣四億六千五百萬元。

長江基建佔百分之四十五權益的珠海新電廠已正式投產，大幅提升集團能源投資組合之表現。新電廠的投資總額為港幣六十億元，裝機容量一千二百兆瓦。連同此電廠，集團內地能源投資組合之總裝機容量增加至二千九百五十兆瓦。該電廠於今年二月開始投入營運，隨即為長江基建帶來溢利貢獻。



中期業績

隨著內地之電力需求日益上升，集團在內地的其他能源投資項目，包括現有的珠海發電廠及四平熱電廠均表現良好。

內地收費道路項目在上半年度表現穩定，符合預期。

集團在澳洲及英國的電力及氣體配售及水處理等受管制業務，同樣錄得穩健及可觀的回報。集團透過進取策略令有關項目的非管制收入大幅提升。

集團在澳洲及英國的投資組合業績卓越，溢利貢獻增長至港幣六億四百萬元，上升百分之四十五。

基建材料

受惠於本港及內地地產及建造工程之帶動，集團基建材料業務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度表現理想，錄得港幣七千萬元溢利貢獻，上升百分之六。

財務實力雄厚

長江基建的財務實力雄厚，根基穩固，擁有充裕資金以物色新擴展機遇。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集團的現金結存為港幣一百一十億三千萬元，淨負債對股東權益比率為百分之零點二。集團更連續十一年維持標準普爾評定之「A-」信貸評級。

中期業績

結算日後事項

本月初，長江基建簽訂一項權益轉讓協議，將持有之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權益轉讓予其內地合作夥伴。有關交易預期將於八月三十一日完成。預計交易完成後將為集團帶來約港幣八億一千萬元收益。

前瞻

集團一貫的投資策略是以合理價格收購合適資產，致力為股東帶來可觀及可預期的回報。

長江基建將貫徹審慎方針進行投資及收購。憑藉龐大現金儲備、經驗豐富的專才、良好業界聲望及廣泛網絡，長江基建已具備尋求新收購機遇的優勢，以擴大集團的基建投資組合。現時，集團正就不同地區的數個項目進行研究。

集團尋求收購機會的同時，亦會繼續致力推動現有業務的內部增長，為股東增值。

本人藉此機會對董事會同仁、管理層及各員工之努力不懈及全情投入，以及各股東對集團的支持及信任，致以衷心謝意。

主席

李澤鉅

香港，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

財務概覽

財務資源、庫務安排及負債比率

集團之資本承擔及投資項目之所需金額，均由集團之手持現金、內部現金收益、銀團貸款、已發行票據及其他項目貸款撥支。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集團之貸款總額為港幣一百一十億八千九百萬元，包括港幣三十八億元之港元銀團貸款及港幣七十二億八千九百萬元之外幣貸款。貸款中百分之三十四之還款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百分之四十九之還款期為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一年，以及百分之十七為超過二零一一年。集團之融資項目深獲銀行界支持。

集團對現金及財務管理採取審慎之庫務政策，為妥善管理風險及降低資金成本，集團一切庫務事宜均由總公司集中處理。目前現金均為美元、港元、澳元或英鎊短期存款，集團對其資金流動及融資狀況均作出定期之審查，不時因應新投資項目或銀行貸款還款期，於維持恰當的負債比率下，尋求新的融資安排。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集團之貸款淨額為港幣五千九百萬元，股東權益為港幣三百七十億四百萬元，按此計算，集團之負債比率為百分之零點二，低於二零零六年年底的百分之四水平，主要原因是內地基建項目償還股東貸款及集團於期內收取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對於在其他國家的投資，集團一貫將以當地貨幣計算之借貸維持於合適水平，以對沖該等投資的滙率風險。集團亦已訂定若干利率及滙率掉期合約，以減低利率及滙率風險，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該等衍生工具之合約名義總額為港幣八十七億三千四百萬元。

財務概覽

集團資產抵押詳情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價值為港幣十七億五千一百萬元之集團聯屬公司權益已用作抵押之部分，使該聯屬公司獲取共達港幣二十四億八千五百萬元之銀行貸款。此外，集團之融資租約負債共港幣一千六百萬元乃以賬面價值為港幣二億三千萬元之相關租賃資產作抵押。

或有負債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集團之或有負債如下：

百萬港元

履約保證	140
------	-----

僱員

除聯屬公司以外，本集團包括附屬公司共僱用一千零四十名員工，僱員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為港幣一億三千萬元。本集團確保僱員酬金維持競爭力。僱員的薪酬及紅利，以個別僱員的表現釐定。

於本公司在一九九六年上市時，以港幣十二元六角五分申請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一元之股份之本公司僱員，總共獲得優先認購 2,978,000 股本公司新股。本集團並無僱員認股權計劃。

綜合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附註	未經審核	
		2007年	2006年
集團營業額	2	870	900
攤佔共同控制實體之營業額	2	1,876	1,492
		2,746	2,392
集團營業額	2	870	900
其他收入	3	430	218
營運成本	4	(736)	(757)
融資成本		(277)	(254)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276	1,120
攤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469	359
除稅前溢利		2,032	1,586
稅項	5	(16)	3
本期溢利	6	2,016	1,589
歸屬：			
本公司股東		2,018	1,589
少數股東權益		(2)	—
		2,016	1,589
中期股息		609	564
每股溢利	7	港幣0.90元	港幣0.70元
每股中期股息		港幣0.27元	港幣0.25元

綜合資產負債表

百萬港元	附註	未經審核 2007年 6月30日	經審核 2006年 12月31日
物業、機器及設備		1,001	991
投資物業		130	130
租賃土地		296	301
聯營公司權益		28,787	29,382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3,432	4,238
基建項目投資權益		425	490
證券投資		4,152	3,064
衍生財務工具		58	38
商譽		211	205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	13
非流動資產總值		38,505	38,852
存貨		91	99
基建項目投資權益		130	127
衍生財務工具		369	369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8	922	455
銀行結餘及存款		11,030	7,720
流動資產總值		12,542	8,770
銀行及其他貸款		5,365	3,813
衍生財務工具		577	485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9	1,580	1,245
稅項		105	105
流動負債總值		7,627	5,648
流動資產淨值		4,915	3,12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3,420	41,974
銀行及其他貸款		5,724	5,514
衍生財務工具		203	179
遞延稅項		434	401
其他非流動負債		16	15
非流動負債總值		6,377	6,109
資產淨值		37,043	35,865
上列項目代表：			
股本	10	2,254	2,254
儲備	11	34,750	33,570
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37,004	35,824
少數股東權益	11	39	41
權益總額		37,043	35,865

簡明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2007年	2006年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957	447
來自／(用於) 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2,662	(210)
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309)	(1,723)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增加／(減少) 淨額	3,310	(1,486)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7,720	8,110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銀行結餘及存款	11,030	6,624

綜合確認收支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2007年	2006年
可出售財務資產因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溢利／(虧損)	187	(14)
確定為有效現金流對沖衍生工具因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虧損	(66)	(73)
界定利益退休計劃之精算溢利	69	-
換算境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滙兌差額	634	245
採納會計準則第 19 號修訂本之累計影響	-	(141)
物業轉類為投資物業產生之重估盈餘	-	4
直接計入權益賬之溢利淨額	824	21
因出售聯營公司權益釋放之對沖及滙兌儲備	28	-
本期溢利	2,016	1,589
本期確認之收支總額	2,868	1,610
歸屬：		
本公司股東	2,870	1,610
少數股東權益	(2)	-
	2,868	1,610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以下簡稱為「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附錄十六規定而編製。

集團除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對集團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為「新財務報告準則」)外,編製本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採納該等新財務報告準則對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業績與財務狀況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2. 集團營業額及攤佔共同控制實體之營業額

集團營業額指基建材料銷售及供水收入、基建項目投資回報、向聯營公司貸款所得之利息,與基建投資類別中證券投資之分派款項,該等收入在適當之情況下已扣除預提稅項。

此外,集團亦呈列名下所佔共同控制實體之營業額,聯營公司之營業額則不包括在內。

期內之集團營業額及攤佔共同控制實體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百萬港元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07年	2006年
基建材料銷售	423	520
供水收入	142	122
基建項目投資回報	45	57
向聯營公司貸款所得之利息收入	206	188
證券投資分派款項	54	13
集團營業額	870	900
攤佔共同控制實體之營業額	1,876	1,492
	2,746	2,392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3.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包括以下項目：

百萬港元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07年	2006年
銀行及債券利息收入	244	177
融資租約收入	-	1
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溢利	79	-
出售上市證券投資之溢利	67	-

4. 營運成本

營運成本包括以下項目：

百萬港元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07年	2006年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27	25
出售存貨之成本	476	530
證券投資公平價值之變動	7	53
衍生財務工具公平價值之變動	3	21

5. 稅項

海外稅項乃以估計應課稅溢利扣除可用稅務虧損，按適用之稅率計算撥備。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遞延稅項乃根據負債法，按適用於集團業務及有關不同國家之稅率作出撥備。

百萬港元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07年	2006年
本期 — 海外稅項	10	7
遞延稅項	6	(10)
	16	(3)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6. 分項資料

按業務分類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投資於 香港電燈*		基建投資		基建 有關業務		不可 分配之項目		綜合	
	2007年	2006年	2007年	2006年	2007年	2006年	2007年	2006年	2007年	2006年
集團營業額	-	-	447	380	423	520	-	-	870	900
攤佔共同控制實體 之營業額	-	-	1,588	1,214	288	278	-	-	1,876	1,492
	-	-	2,035	1,594	711	798	-	-	2,746	2,392
分項收入										
集團營業額	-	-	447	380	423	520	-	-	870	900
其他	-	-	20	26	7	4	-	-	27	30
	-	-	467	406	430	524	-	-	897	930
分項業績										
出售聯營公司權益及 上市證券之溢利	-	-	79	-	-	-	67	-	146	-
證券投資及衍生財務工具 公平價值之變動	-	-	-	-	-	(9)	(10)	(65)	(10)	(74)
利息及融資租約收入	-	-	3	1	66	61	175	116	244	178
公司行政開支及其他	-	-	-	-	-	-	(121)	(33)	(121)	(33)
融資成本	-	-	(16)	(8)	-	-	(261)	(246)	(277)	(254)
攤佔聯營公司及共同 控制實體之業績	1,021	950	689	504	35	25	-	-	1,745	1,479
除稅前溢利/(虧損)	1,021	950	1,093	798	68	66	(150)	(228)	2,032	1,586
稅項	-	-	(16)	3	-	-	-	-	(16)	3
本期溢利/(虧損)	1,021	950	1,077	801	68	66	(150)	(228)	2,016	1,589
歸屬：										
本公司股東	1,021	950	1,077	801	70	66	(150)	(228)	2,018	1,589
少數股東權益	-	-	-	-	(2)	-	-	-	(2)	-
	1,021	950	1,077	801	68	66	(150)	(228)	2,016	1,589

* 集團於本期內持有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百分之三十八點八七之股份，該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6. 分項資料(續)

按地區分類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香港		中國內地		澳洲		英國及其他		不可分配之項目		綜合	
	2007年	2006年	2007年	2006年	2007年	2006年	2007年	2006年	2007年	2006年	2007年	2006年
集團營業額	332	372	136	130	260	201	142	197	-	-	870	900
攤佔共同控制實體之營業額	245	222	1,631	1,270	-	-	-	-	-	-	1,876	1,492
	577	594	1,767	1,400	260	201	142	197	-	-	2,746	2,392
分項收入												
集團營業額	332	372	136	130	260	201	142	197	-	-	870	900
其他	7	3	10	11	-	-	10	16	-	-	27	30
	339	375	146	141	260	201	152	213	-	-	897	930
分項業績	(23)	(7)	27	42	260	201	41	54	-	-	305	290
出售聯營公司權益及上市證券之溢利	-	-	-	-	79	-	-	-	67	-	146	-
證券投資及衍生財務工具公平價值之變動	-	-	-	-	-	-	-	(9)	(10)	(65)	(10)	(74)
利息及融資租約收入	66	61	-	-	-	-	3	1	175	116	244	178
公司行政開支及其他	-	-	-	-	-	-	-	-	(121)	(33)	(121)	(33)
融資成本	-	-	-	-	-	-	(16)	(8)	(261)	(246)	(277)	(254)
攤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1,063	983	435	334	95	(23)	152	185	-	-	1,745	1,479
除稅前溢利/(虧損)	1,106	1,037	462	376	434	178	180	223	(150)	(228)	2,032	1,586
稅項	-	-	-	-	-	-	(16)	3	-	-	(16)	3
本期溢利/(虧損)	1,106	1,037	462	376	434	178	164	226	(150)	(228)	2,016	1,589
歸屬：												
本公司股東	1,106	1,037	464	376	434	178	164	226	(150)	(228)	2,018	1,589
少數股東權益	-	-	(2)	-	-	-	-	-	-	-	(2)	-
	1,106	1,037	462	376	434	178	164	226	(150)	(228)	2,016	1,589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7. 每股溢利

每股溢利乃按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港幣二十億一千八百萬元（二零零六年：港幣十五億八千九百萬元），及中期內已發行股份 2,254,209,945 股（二零零六年：2,254,209,945 股）計算。

8.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包括港幣二億七千三百萬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港幣二億四千萬）之應收貿易賬款，其賬齡分析如下：

百萬港元	2007年 6月30日	2006年 12月31日
即期	78	89
一個月	69	69
兩至三個月	37	28
三個月以上	190	176
總額	374	362
撥備	(101)	(122)
撥備後總額	273	240

集團與客戶間之基建材料交易主要以信貸形式進行，惟新客戶及付款記錄不佳之客戶，則一般需要預先付款；集團與錶量客戶間之供水交易主要以信貸形式進行，而多數非錶量客戶則需要預先付款。貨款一般須於發票開立後一個月內支付，惟部份具聲譽之客戶，付款期限可延展至兩個月，而具爭議性賬項之客戶，則須個別商議付款期限。每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限額，並由高級管理層根據規定之信貸檢討政策及程序授出及批核。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9.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包括港幣八千八百萬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港幣一億五千萬元）之應付貿易賬款，其賬齡分析如下：

百萬港元	2007年 6月30日	2006年 12月31日
即期	51	103
一個月	14	22
兩至三個月	5	8
三個月以上	18	17
總額	88	150

10.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分別於二零零七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變動。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1. 儲備及少數股東權益

百萬港元	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小計	少數股東權益	合計
	股份溢價	繳入盈餘	物業重估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	對沖儲備	滙兌儲備	保留溢利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之結餘	3,836	6,062	56	76	(146)	981	22,705	33,570	41	33,611
可出售財務資產										
因公平價值變動										
產生之溢利	-	-	-	187	-	-	-	187	-	187
確定為有效現金流										
對沖衍生工具因										
公平價值變動										
產生之虧損	-	-	-	-	(90)	-	24	(66)	-	(66)
界定利益退休計劃之										
精算溢利	-	-	-	-	-	-	69	69	-	69
滙兌差額	-	-	-	-	-	634	-	634	-	634
直接計入權益之溢利/										
(虧損)淨額	-	-	-	187	(90)	634	93	824	-	824
出售聯營公司權益	-	-	-	-	95	(67)	-	28	-	28
本期溢利	-	-	-	-	-	-	2,018	2,018	(2)	2,016
本期確認之收支總額	-	-	-	187	5	567	2,111	2,870	(2)	2,868
已付股息	-	-	-	-	-	-	(1,690)	(1,690)	-	(1,690)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3,836	6,062	56	263	(141)	1,548	23,126	34,750	39	34,789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1. 儲備及少數股東權益(續)

百萬港元	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小計	少數股東權益	合計
	股份溢價	繳入盈餘	物業重估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	對沖儲備	滙兌儲備	保留溢利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之結餘	3,836	6,062	12	34	1	153	21,146	31,244	38	31,282
可出售財務資產										
因公平價值變動										
產生之虧損	-	-	-	(14)	-	-	-	(14)	-	(14)
確定為有效現金流										
對沖衍生工具因										
公平價值變動										
產生之虧損	-	-	-	-	(73)	-	-	(73)	-	(73)
滙兌差額	-	-	-	-	-	245	-	245	-	245
採納會計準則第 19 號										
修訂本之累計影響	-	-	-	-	-	-	(141)	(141)	-	(141)
物業轉類為投資物業										
產生之重估盈餘	-	-	4	-	-	-	-	4	-	4
直接計入權益之溢利/										
(虧損)淨額	-	-	4	(14)	(73)	245	(141)	21	-	21
本期溢利	-	-	-	-	-	-	1,589	1,589	-	1,589
本期確認之收支總額	-	-	4	(14)	(73)	245	1,448	1,610	-	1,610
已付股息	-	-	-	-	-	-	(1,596)	(1,596)	-	(1,596)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3,836	6,062	16	20	(72)	398	20,998	31,258	38	31,296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2. 承擔

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未兌現及尚未於財務報表內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百萬港元	已簽約但未撥備		已授權但未簽約	
	2007年 6月30日	2006年 12月31日	2007年 6月30日	2006年 12月31日
投資於聯營公司	41	13	-	-
廠房及機器	7	4	48	33
其他投資	-	-	72	-
總額	48	17	120	33

13. 或然負債

百萬港元	2007年 6月30日	2006年 12月31日
履約保證金	140	141
為一共同控制實體提供之銀行貸款擔保	-	586
總額	140	727

14. 結算日後事項

於結算日後，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九日公佈達成協議，出售其所持有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該共同控制實體之所有股東權益及股東貸款，作價約港幣十二億五千八百萬元。該項交易預期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完成。集團預期從該項出售交易獲利約港幣八億一千萬。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本公司已採納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一） 於股份之好倉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股數					佔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合共	
本公司	李澤鉅	信託受益人	-	-	-	1,912,109,945	1,912,109,945	84.82%
						(附註 1)		
	甘慶林	實益擁有人	100,000	-	-	-	100,000	0.004%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李澤鉅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及信託受益人	-	-	1,086,770	2,141,698,773	2,142,785,543	50.26%
					(附註 3)	(附註 2)		
	甘慶林	實益擁有人	60,000	-	-	-	60,000	0.001%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4,310,875	-	4,310,875	0.10%
					(附註 5)			
	周胡慕芳	實益擁有人	150,000	-	-	-	150,000	0.003%
	陸法蘭	實益擁有人	50,000	-	-	-	50,000	0.001%
	藍鴻震	實益擁有人	20,000	-	-	-	20,000	0.0004%
	李王佩玲	實益擁有人	38,500	-	-	-	38,500	0.0009%
	麥理思	實益擁有人、 子女或配偶權益 及全權信託之 成立人及受益人	40,000	9,900	-	950,100	1,000,000	0.02%
						(附註 6)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一) 於股份之好倉(續)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股數				合共	佔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香港電燈集團 有限公司	李澤鉅	子女或配偶權益 及信託受益人	-	151,000	-	829,599,612 (附註 4)	829,750,612	38.87%
	李玉佩玲	實益擁有人	8,800	-	-	-	8,800	0.0004%
和記港陸有限公司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5,000,000 (附註 5)	-	5,000,000	0.07%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	霍建寧	實益擁有人 及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100,000	-	1,000,000 (附註 5)	-	5,100,000	0.75%
	陸法蘭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	-	-	1,000,000	0.15%
和記電訊國際 有限公司	李澤鉅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及信託受益人	-	-	2,519,250 (附註 3)	2,440,115,597 (附註 7)	2,442,634,847	51.15%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1,202,380 (附註 5)	-	1,202,380	0.025%
	周胡慕芳	實益擁有人	250,000	-	-	-	250,000	0.005%
	麥理思	實益擁有人 及子女或配偶權益	13,201	132	-	-	13,333	0.0003%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二) 於相關股份之好倉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相關股份股數				合共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本公司	李澤鉅	信託受益人	-	-	-	31,644,803 (附註 8)	31,644,803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李澤鉅	信託受益人	-	-	-	18,613,202 (附註 9)	18,613,202
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	李澤鉅	信託受益人	-	-	-	20,990,201 (附註 10)	20,990,201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	霍建寧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34,000	-	1,340,001 (附註 5)	-	1,474,001 (附註 11)
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	陸法蘭	實益擁有人	255,000 (附註 12)	-	-	-	255,000
Partner Communications Company Ltd.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225,000 (附註 13)	-	225,000
	麥理思	實益擁有人	25,000 (附註 14)	-	-	-	25,000

(三) 於相關股份之淡倉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相關股份股數				合共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本公司	李澤鉅	信託受益人	-	-	-	31,644,801 (附註 8(b))	31,644,801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李澤鉅	信託受益人	-	-	-	18,613,202 (附註 9)	18,613,202
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	李澤鉅	信託受益人	-	-	-	20,990,201 (附註 10)	20,990,201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四) 於債權證之好倉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債權證數額				合共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01/11) Limited	李澤鉅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12,000,000 美元 於 2011 年 到期、息率 7% 之票據 (附註 3)	-	12,000,000 美元 於 2011 年 到期、息率 7% 之票據
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03/13) Limited	李澤鉅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21,000,000 美元 於 2013 年 到期、息率 6.5% 之票據 (附註 3)	-	21,000,000 美元 於 2013 年 到期、息率 6.5% 之票據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2,500,000 美元 於 2013 年 到期、息率 6.5% 之票據 (附註 5)	-	2,500,000 美元 於 2013 年 到期、息率 6.5% 之票據
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03/33) Limited	李澤鉅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8,000,000 美元 於 2014 年 到期、息率 6.25% 之票據 (附註 3)	-	8,000,000 美元 於 2014 年 到期、息率 6.25% 之票據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15,000,000 美元 於 2033 年 到期、息率 7.45% 之票據 (附註 3)	-	15,000,000 美元 於 2033 年 到期、息率 7.45% 之票據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2,500,000 美元 於 2010 年 到期、息率 5.45% 之票據 (附註 5)	-	2,500,000 美元 於 2010 年 到期、息率 5.45% 之票據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2,500,000 美元 於 2014 年 到期、息率 6.25% 之票據 (附註 5)	-	2,500,000 美元 於 2014 年 到期、息率 6.25% 之票據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2,000,000 美元 於 2033 年 到期、息率 7.45% 之票據 (附註 5)	-	2,000,000 美元 於 2033 年 到期、息率 7.45% 之票據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附註：

1. 本公司股份 1,912,109,945 股包括 1,906,681,945 股由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記黃埔」）之一間附屬公司持有及 5,428,000 股由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TUT1」）以 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UT1」）信託人身份持有。

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DT1」）及另一全權信託（「DT2」）之可能受益人包括李澤鉅先生、其妻子與子女，及李澤楷先生。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TDT1」，為 DT1 之信託人）及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TDT2」，為 DT2 之信託人）持有若干 UT1 單位，但此等全權信託並無於該單位信託之任何信託資產物業中具任何利益或股份。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份及若干同為 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份擁有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之相關公司（「TUT1 相關公司」）共同持有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實」）三分之一以上之已發行股本。長實若干附屬公司因而合共持有和記黃埔三分之一以上之已發行股本。

TUT1 及 DT1 與 DT2 信託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 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Unity Holdco」）擁有。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李澤楷先生各自擁有 Unity Holdco 三分之一全部已發行股本。TUT1 擁有長實之股份權益只為履行其作為信託人之責任及權力而從事一般正常業務，並可以信託人身份獨立行使其持有長實股份權益之權力而毋須向 Unity Holdco 或上文所述之 Unity Holdco 股份持有人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李澤楷先生徵詢任何意見。

由於根據上文所述及作為 DT1 及 DT2 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及身為長實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澤鉅先生身為本公司董事，被視為須就由 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份及 TUT1 相關公司持有之長實股份、長實附屬公司持有之和記黃埔股份，以及分別由和記黃埔附屬公司及 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份持有之本公司股份申報權益。雖然李澤楷先生擁有 Unity Holdco 三分之一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為 DT1 及 DT2 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惟李澤楷先生並非長實董事，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毋須就 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份及 TUT1 相關公司持有之長實股份申報權益。

2. 該 2,141,698,773 股和記黃埔股份包括：
 - (a) 2,130,202,773 股由長實若干附屬公司持有。由於上文附註 1 所述李澤鉅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須就長實已發行股本中之股份申報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澤鉅先生身為本公司董事，須就該等和記黃埔股份申報權益；及
 - (b) 11,496,000 股由 Li Ka-Shing Castle Trustee Company Limited（「TUT3」）以 The Li Ka-Shing Castle Trust（「UT3」）信託人身份持有。兩個全權信託（「DT3」及「DT4」）各自之可能受益人包括李澤鉅先生、其妻子與子女，及李澤楷先生。DT3 及 DT4 各自之信託人持有 UT3 若干單位，但此等全權信託並無於該單位信託之任何信託資產物業中具任何利益或股份。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附註(續):

TUT3 及 DT3 與 DT4 信託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 Li Ka-Shing Castle Holdings Limited (「Castle Holdco」) 擁有。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李澤楷先生各自擁有 Castle Holdco 三分之一全部已發行股本。TUT3 擁有和記黃埔之股份權益只為履行其作為信託人之責任及權力而從事一般正常業務，並可以信託人身份獨立行使其持有和記黃埔股份權益之權力而毋須向 Castle Holdco 或上文所述之 Castle Holdco 股份持有人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李澤楷先生徵詢任何意見。

由於根據上文所述及作為 DT3 及 DT4 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及身為和記黃埔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澤鉅先生身為本公司董事，被視為須就由 TUT3 以 UT3 信託人身份持有之該等和記黃埔股份申報權益。雖然李澤楷先生擁有 Castle Holdco 三分之一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為 DT3 及 DT4 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惟李澤楷先生並非本公司董事，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毋須就 TUT3 以 UT3 信託人身份持有之和記黃埔股份申報權益。

3. 該等權益由李澤鉅先生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若干公司持有。
4. 由於作為本公司董事及被視為持有上文附註 1 所述之本公司股份權益，李澤鉅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須就本公司持有之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電燈」) 股份申報權益。
5. 該等權益由霍建寧先生及其妻子持有同等權益之公司持有。
6. 該等權益由一信託間接持有，麥理思先生為該信託之財產授予人及可能受益人。
7. 該等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 (「和記電訊國際」) 股份包括：
 - (a) 2,439,962,317 股普通股包括分別由長實及和記黃埔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52,092,587 股普通股及 2,387,869,730 股普通股。由於如上文附註 1 及 2 所述李澤鉅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須就長實及和記黃埔之已發行股本中之股份申報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澤鉅先生身為本公司董事，須就該等和記電訊國際股份申報權益；及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附註(續):

- (b) 153,280 股普通股由 TUT3 以 UT3 信託人身份持有。由於如上文附註 2(b) 所述李澤鉅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為 DT3 及 DT4 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及於 TUT3 (為 UT3 信託人) 擁有權益，李澤鉅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須就該等股份申報權益。

此外，根據及僅為證券及期貨條例向本公司作出之披露而言，顯示由於和記黃埔、上述之一間和記黃埔之全資附屬公司、和記電訊國際主要股東 Orascom Telecom Holding S.A.E. (「OTH」) 及和記電訊國際另一主要股東 Orascom Telecom Eurasia Limited (「Orascom」) 均為一份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股東協議(該協議就使用、保留或出售和記電訊國際之普通股股份對其訂約方施加責任或限制)之訂約方；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17 及 318 條，即使並無根據協議收購任何和記電訊國際之普通股股份，李澤鉅先生被視為於 Orascom 實益擁有及由 Orascom 與 OTH 獨自控制的 917,759,172 股和記電訊國際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8. 該等本公司相關股份(由長實一間接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包括：

- (a) 2 股相關股份，根據面值為港幣 300,000,000 元、於二零零九年到期之資本擔保票據而持有；及
- (b) 31,644,801 股相關股份，根據港幣 10,000,000,000 元零售債券發行計劃發行、於二零零七年到期之港元股票掛鈎債券而持有。

由於李澤鉅先生如上文附註 1 所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持有長實權益及作為本公司董事，李澤鉅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須就上述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申報權益。

9. 該等和記黃埔相關股份(由長實一間接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包括：

- (a) 10,463,201 股相關股份，根據港幣 10,000,000,000 元零售債券發行計劃發行、於二零零七年到期之港元股票掛鈎債券而持有；及
- (b) 8,150,001 股相關股份，根據港幣 10,000,000,000 元零售債券發行計劃發行、於二零零八年到期之港元股票掛鈎債券而持有。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附註(續):

由於李澤鉅先生如上文附註 1 所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持有長實權益及作為本公司董事，李澤鉅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須就上述於和記黃埔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申報權益。

10. 該等香港電燈相關股份，根據港幣 10,000,000,000 元零售債券發行計劃發行、於二零零七年期到之港元股票掛鈎債券，由長實一間接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由於李澤鉅先生如上文附註 1 所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持有長實權益及作為本公司董事，李澤鉅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須就上述於香港電燈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申報權益。

11. 該等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 之相關股份，衍生自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 發行於二零零七年期到、息率為 5.5% 的上市及以實物結算之無抵押可換股票據。
12. 該等於 17,000 股和記電訊國際之美國預託股份（每股代表 15 股普通股）之相關股份，由陸法蘭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13. 該等於 225,000 股 Partner Communications Company Ltd.（「Partner Communications」）之美國預託股份（每股代表 1 股普通股）之相關股份，由霍建寧先生及其妻子持有同等權益之公司持有。
14. 該等於 25,000 股 Partner Communications 之美國預託股份（每股代表 1 股普通股）之相關股份，由麥理思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李澤鉅先生身為本公司董事，由於上文附註 1 所述作為若干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而持有本公司股本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持有本公司所持之本公司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證券權益及和記黃埔所持之和記黃埔附屬公司證券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之股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一)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普通股股數	相關股份股數	佔股權之	
				總數	概約百分比
Hutchison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906,681,945 (附註 i)	-	1,906,681,945	84.58%
和記企業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906,681,945 (附註 ii)	-	1,906,681,945	84.58%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906,681,945 (附註 ii)	-	1,906,681,945	84.58%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906,681,945 (附註 iii)	31,644,803 (附註 vi)	1,938,326,748	85.98%
身為 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 信託人之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信託人	1,912,109,945 (附註 iv)	31,644,803 (附註 vi)	1,943,754,748	86.22%
身為 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 信託人之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信託人及信託受益人	1,912,109,945 (附註 v)	31,644,803 (附註 vi)	1,943,754,748	86.22%
身為另一全權信託的信託人之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信託人及信託受益人	1,912,109,945 (附註 v)	31,644,803 (附註 vi)	1,943,754,748	86.22%
李嘉誠	全權信託之成立人	1,912,109,945 (附註 v)	31,644,803 (附註 vi)	1,943,754,748	86.22%

股東權益及淡倉

(二)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淡倉

名稱	身份	相關股份股數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1,644,801 (附註 vi(b))
身為 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 信託人 之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信託人	31,644,801 (附註 vi(b))
身為 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 信託人之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信託人及信託受益人	31,644,801 (附註 vi(b))
身為另一全權信託的信託人之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信託人及信託受益人	31,644,801 (附註 vi(b))
李嘉誠	全權信託之成立人	31,644,801 (附註 vi(b))

附註：

- 1,906,681,945 股本公司股份由和記黃埔一間附屬公司 Hutchison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所持有。其權益包括在下列附註 ii 項所述和記黃埔所持之本公司權益內。
- 由於和記企業有限公司持有 Hutchison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已發行股本超過三分之一，和記黃埔則持有和記企業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三分之一，因此和記黃埔被視為持有上文附註 i 項所述 1,906,681,945 股本公司股份。
- 因長實若干附屬公司持有和記黃埔已發行股本超過三分之一，長實被視為持有上文附註 ii 項所述 1,906,681,945 股本公司股份。
- 由於 TUT1 以 UT1 信託人之身份及 TUT1 相關公司持有長實已發行股本超過三分之一，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份被視為持有上文附註 iii 項所述之本公司股份權益。另外，TUT1 以 UT1 信託人之身份持有 5,428,000 股本公司股份。

股東權益及淡倉

附註(續):

- v.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嘉誠先生被視為財產授予人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可能被視為 DT1 及 DT2 之成立人，彼與 TDT1 以 DT1 信託人身份及 TDT2 以 DT2 信託人身份均被視為持有上述附註 iv 項所述 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份被視為持有之本公司股份權益，因 UT1 全部已發行之信託單位由 TDT1 以 DT1 信託人身份及 TDT2 以 DT2 信託人身份持有。TUT1 及上述全權信託之信託人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本，由 Unity Holdco 擁有。李嘉誠先生擁有 Unity Holdco 三分之一已發行股本。
- vi. 該等本公司相關股份（由長實一間接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包括：
 - (a) 2 股相關股份，根據面值為港幣 300,000,000 元、於二零零九年到期之資本擔保票據而持有；及
 - (b) 31,644,801 股相關股份，根據港幣 10,000,000,000 元零售債券發行計劃發行、於二零零七年到期之港元股票掛鈎債券而持有。

如上文附註 v 項所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李嘉誠先生、TDT1、TDT2 及 TUT1 均被視為持有由長實所持之本公司 31,644,803 股相關股份及 31,644,801 股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曾知會本公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及管理層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程序。本公司所遵行的企業管治原則著重高質素之董事會、健全之內部監控，以及對全體股東之透明度及問責性。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原則，並已遵守所有守則條文及（如適用）建議最佳常規。

（一） 董事會組成及常規

董事會共同負責監察本集團業務及不同事務的管理工作，致力提升股東價值。董事會由十六位董事組成，包括八位執行董事、三位非執行董事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遵照上市規則規定，當中超過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及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規定，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須每三年輪流告退。

董事會主席（「主席」）及集團董事總經理之職務由不同人士擔任，使董事會運作及集團日常業務管理得以有效劃分。

所有董事均積極投入董事會事務，而董事會時刻以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之方式行事。除董事會定期會議外，主席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每年一次在執行董事並不出席的情況下舉行會議。

公司秘書須向董事會負責，確保董事會程序均獲遵守，並確保董事會獲簡報一切有關法例、規管及企業管治的發展並以此作為決策的參考。公司秘書亦直接負責確保集團遵守上市規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所規定的持續責任。



企業管治

(二)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有關上市公司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買賣證券之標準，生效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三) 內部監控

本公司已設立內部審計機制，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對本集團所有內部監控系統作出獨立評估，並負責檢討有關系統的效能。集團內部審計部運用風險評估法並諮詢管理層的意見，以不偏不倚的觀點制定審核計劃，以呈交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議。審計工作集中於審核集團財務、運作及合規監控及可預見的高風險商業活動。內部審計機制的主要環節是監察及確保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運作。

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內部監控系統效能。

(四)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條文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時樂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張英潮先生、郭李綺華女士、孫潘秀美女士及藍鴻震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審查及監察本集團之財政匯報系統及內部運作監控程序、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以及檢閱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企業管治

(五) 薪酬委員會

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成立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董事會主席李澤鉅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時樂先生及張英潮先生。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並參照董事會不時議決之企業目標及方針，檢討全體執行董事與高級管理層之特定薪酬待遇。

(六) 投資者關係及股東通訊

本公司與股東及投資者建立不同的通訊途徑：(i) 按上市規則規定，不時向本公司股東寄發公司通訊（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年報、中期報告、會議通告、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印刷本、(ii) 股東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發表建議及與董事交換意見、(iii) 本公司網站載有集團之最新及重要資訊、(iv) 本公司網站為股東及投資者提供與本公司溝通之途徑、(v) 本公司不時召開新聞發佈會及投資分析員簡佈會以提供本集團最新業績資料、(vi) 本公司之股票過戶分處為股東處理股票登記及相關事宜，及 (vii) 本公司企業事務部處理股東及投資者之一般查詢。

其他資料

購入、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贖回任何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入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上市規則第 13 章之披露

茲根據上市規則第 13 章 13.21 及 13.22 條之規定披露下列資料：

- (1) 集團訂有一項港幣三十八億元之銀團貸款協議，該貸款將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到期，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集團已提取全數貸款額。根據該貸款協議規定，一旦和記黃埔（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則視作違反協議論。此責任規定已獲履行。
- (2) 根據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年報中「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載，和記黃埔、珠海外資商及其他各方已就負責珠海發電廠之內地項目發展公司兩項分別為一億二千五百五十萬美元及六億七千萬美元之貸款協議提供一項保薦人/股東承諾。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該兩項未償還貸款餘額分別為一千四百二十萬美元及三億四百五十萬美元，須分期償還，最後還款期分別為二零零八年及二零一二年。一旦長實及和記黃埔共同直接或間接持有珠海外資商股權低於百分之五十一，則視作違反協議論。此責任規定已獲履行。
- (3) 集團訂有一項四億澳元之長期銀團貸款協議，該貸款將於二零零八年到期，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該項未償還貸款餘額為二億九百九十萬澳元。根據該貸款協議規定，一旦和記黃埔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低於百分之三十，則視作違反協議論。此責任規定已獲履行。

其他資料

上市規則第 13 章之披露(續)

- (4) 集團訂有一項三億澳元之長期銀團貸款協議，該貸款將於二零零九年到期，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集團已提取全數貸款額。根據該貸款協議規定，一旦和記黃埔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低於百分之三十，則視作違反協議。此責任規定已獲履行。
- (5)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集團給予若干聯屬公司的財務資助超逾百分之八之資產百分比率。茲將該等聯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載列如下：

百萬港元

非流動資產	69,482
流動資產	3,696
流動負債	(8,954)
非流動負債	(60,081)
資產淨值	4,143
股本	1,116
儲備	3,027
股本及儲備	4,143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集團於該等聯屬公司之綜合應佔權益合共港幣七十一億七百萬港元。

開派二零零七年度中期股息啟事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除稅後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二十億一千八百萬元，即每股溢利為港幣九角。董事會現決定開派二零零七年度中期股息每股港幣二角七分，給予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已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上述中期股息將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五）派發。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星期四）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票過戶手續。已購買本公司股票人士為確保收取股息權利，請將購入之股票及填妥背面或另頁之過戶表格，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 至 1716 室本公司股票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承董事會命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楊逸芝

香港，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

公司資料及重要日期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澤鉅（主席）

霍建寧（副主席）
周胡慕芳*
陸法蘭
曹榮森

甘慶林（集團董事總經理）
葉德銓（副主席）
甄達安（營運總監）

*亦為霍建寧及陸法蘭之替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英潮
郭李綺華
孫潘秀美
羅時樂
藍鴻震

非執行董事

李王佩玲
高保利
麥理思

審核委員會

羅時樂（主席）
張英潮
郭李綺華
孫潘秀美
藍鴻震

薪酬委員會

李澤鉅（主席）
羅時樂
張英潮

公司秘書

楊逸芝

合資格會計師

陳來順

授權代表

葉德銓
楊逸芝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加拿大豐業銀行
巴克萊銀行
巴伐利亞州銀行
法國巴黎銀行
澳洲聯邦銀行
德意志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法律顧問

胡關李羅律師行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皇后大道中 2 號
長江集團中心 12 樓

股票登記及過戶總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股票登記及過戶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 樓 1712 至 1716 室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1038
彭博資訊：1038 HK
路透社：1038.HK

網站

www.cki.com.hk

公司資料及重要日期

投資者關係

如欲進一步查詢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之資料，請聯絡：

陳記涵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 2 號

長江集團中心 12 樓

電話：(852) 2122 3986

傳真：(852) 2501 4550

電郵：contact@cki.com.hk

重要日期

公佈中期業績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
暫停辦理股票過戶手續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至二十七日 (包括首尾兩天在內)
中期股息記錄日期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派發中期股息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此二零零七年度中期報告(英文及中文版) (「二零零七年度中期報告」) 已於本公司網站 www.cki.com.hk 登載。

股東可隨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之股票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 至 1716 室)，以更改其對有關公司通訊 (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年報、中期報告、會議通告、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 之語言版本選擇。

鑑於二零零七年度中期報告之英文及中文版乃印列於同一冊子內，無論股東選擇收取英文或中文版之公司通訊印刷本，均同時收取兩種語言版本之二零零七年度中期報告。